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材製作補助與獎勵要點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0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編撰優良教材以提昇本校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與獎勵對象為本校現職專、兼任教師或由二人以上所組成之教學團隊。

三、補助與獎勵優良教材類別：

(一) 使用於一般教學活動之教科書（未經商業出版）、自編教材（如：講義、圖片）、自製教具（如：掛圖、模型）、數位化教材（如多媒體投影片、影音光碟、教學網頁與電腦輔助教學軟體）。

(二) 使用於本校所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之數位化網路課程教材（需包括課程簡介、數位教材、討論區、作業區與成績公佈等項目）。

(三) 上述教材以提供一門課一學期之課程內容為原則。

四、申請類別

(一) 計畫補助類—凡擬訂教材編製計畫書，得申請部份經費補助款

(二) 成果獎勵類—凡近三年內編製之教材達具體成效，得提出申請。獲核定本類獎勵者，除頒發獎勵金及獎狀外，並由人事室存查，並提列各級教評會作為升等之參考。

五、申請程序

(一) 計畫補助案須於計畫實施學年的前一學年或該學年提出申請。申請者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計畫補助申請表，並檢附教材編製計畫書與授權同意書一份，向系（所）單位提出申請。

(二) 成果獎勵案亦由申請者於公告期限內填具成果獎勵申請表，並檢附自編之教材，向系（所）單位提出申請。

(三) 各申請案經系（所）、院推薦，送教務處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依經費額度及申請資料核定補助金額。

六、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育系主任組成。教材製作補助與獎勵審查會以每學年度辦理一次審查為原則。

七、審核標準

(一) 參照由「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計畫辦公室所核定，並於 2007 年 6 月 1 日公佈實施之「數位教材品質規範 3.0 版」進行計畫補助案與成果獎勵案之審核。

(二) 使用於一般教學活動之各項教材，可參考上述審核標準之規範一、三、四、五項（教材內容、教學設計、教學媒體、創意）。

(三) 使用於本校所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之數位化網路課程教材，可參考上述審核標準之規範一、二、三、四、五項（教材內容、導引與追蹤、教學設計、教學媒體、創意）。

八、製作期限

(一) 獲補助之教材計畫提案者須於學期結束三個月內繳交教材內容與教學實施報告一份，說明教材內容、教材特色與教學效益。

(二) 凡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日期前完成者，得申請延長期限，延長以乙次兩個月為限。

九、凡接受本要點補助之新教材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之規範。

十、同一作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不同單位申請補助。

十一、補助與獎勵經費

(一) 計畫補助案之經費補助以每案一萬五千元為上限，經費使用與核銷參照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二) 成果獎勵案之獎勵金額依評定等第發給最高二萬元之等值獎勵金。獲獎勵之優良教材可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教材數位化以及上網等事宜。

(三) 前述之補助與獎勵金由教育部相關計畫項下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予以調整。

(四) 申請成果獎勵獲通過之教科書如已出版公開銷售，不頒發獎勵金僅發給獎狀。

十二、獲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校、院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展出補助成果，以提供其他教師教學上之參考。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